

为更加规范、有序地为广大从业人员提供预防性健康体检服务，现将体检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预防性体检对象

- 1、食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餐饮业从业人员；
- 2、直接从事饮用水供、管水的从业人员；
- 3、直接从事化妆品、消毒品生产从业人员；
- 4、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。

二、请前来体检的人员提供以下材料

- 1、本人工作单位(拟被聘用单位)的工作证明或介绍信一份(注明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工种等、工作单位签章)；个体经营者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- 3、本人 1 寸红底免冠照片 1 张。

三、体检时间安排

每周一、二、三的上午正常开展体检工作，每日体检 80 人。

四、体检流程

登记信息→一般体格检查→皮肤检查→采血→胸透→大便细菌培养→5 个工作日后取结果。

五、体检注意事项

- 1、采血项目需空腹进行，检查前日晚上 12 点后禁食，空腹项目检查

完毕后方可进食;

2、如有晕血、晕针史、请告知采血工作人员，以便做好预防措施;

3、怀孕、可能怀孕、准备受孕的女性不建议做胸透检查。